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编制的申报材料执行工作。该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连贯性，满足公司实际工作与沟通的便利性需要，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翁国民

张大亮

潘自强

2016 年 12 月 23 日